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9年4月10日

## 议案目录

议案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 （调整后）的议案》 .....	2
议案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 议案 1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拟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事由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法律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1 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公司法》修订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回购实施细则》，公司拟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 二、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具体内容

《回购预案》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

	<p>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 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 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 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 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 价值相匹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 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法律 允许的其他用途。</p>	<p>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 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 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 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 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p> <p><b>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为将 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b></p>
<p><b>(四) 拟回购股份 的数量或金额</b></p>	<p>回购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p> <p>回购的数量: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 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4.71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 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3,694,267 股,占公司截至目前已 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3,475,107,147 股)的 1.83%。</p> <p>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 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p>	<p>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p> <p>回购的数量: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 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4.69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 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b>63,965,884 股</b>,占公司截至目前已 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3,475,107,147 股)的 <b>1.84%</b>。</p> <p>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 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p>
<p><b>(五) 拟回购股份 的价格</b></p>	<p>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按孰 高原则,即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召开前 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 一百五十,即不超过 4.71 元/股。</p> <p>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 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 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之 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p>	<p>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按董 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的, 即不超过 <b>4.69 元/股</b>。</p> <p>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 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 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之 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p>
<p><b>(七) 回购股份 的期限</b></p>	<p>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内。</p>	<p>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b>12</b> 个月 内。</p>
<p><b>(八) 决议的有效 期</b></p>	<p>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 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p>	<p>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 预案之日起 <b>12</b> 个月内有效。</p>

<p>(九) 预计拟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p>	<p>本次拟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 63,694,267 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3%。</p> <p>如果公司最终回购 63,694,267 股且全部被注销，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减少 63,694,267 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411,412,88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63,694,267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p>	<p>本次拟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 <b>63,965,884</b> 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b>1.84%</b>。</p> <p>如果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b>63,965,884</b>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b>63,965,884</b>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p>
<p>(十)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p>	<p>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926,199,338.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0,206,303.98 元，流动资产 3,510,793,363.52 元。</p> <p>若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4.3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5.31%、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55%。同时，根据本次拟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3 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p>	<p>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b>7,162,358,257.40</b>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5,709,486,138.69</b> 元，流动资产 <b>3,831,220,300.38</b> 元。</p> <p>若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b>2018 年 9 月 30 日</b> 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b>4.19%</b>、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b>5.25%</b>、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b>7.83%</b>。同时，根据本次拟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 <b>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b> 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p>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 三、调整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为将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回购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4.69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3,965,884 股，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3,475,107,147 股）的 1.8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9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具体授权的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一、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不包含股权激励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事宜；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四、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确定最终回购金额；

五、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六、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